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51)。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 至2018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提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提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议案1、2、3、4、5、7、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2、3、4、6、7、9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 至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2.12-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挂钩,1%≤观察标的≤10%时,浮动收益率为3.27%	2017.10.27	2018.1.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1.90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96%)	2017.12.26	2018.3.26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6.69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2M01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5.05%,最终收益与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表现值挂钩	2017.12.26	2018.2.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86万元。
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12.26	2018.3.2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9.27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45%)	2018.1.26	2018.4.26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6.81万元。
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2M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60%】区间内	2018.3.1	2018.5.3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7.97万元。
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23%)	2018.3.27	2018.5.28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4.10万元。
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3.27	2018.6.28	分两次赎回2,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性13.88万元。
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川沙路营业部	金樽474期(2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3,000	4.90%	2018.3.30	2018.5.2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3.69万元。
10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7,000	4.40%	2018.4.16	2018.6.27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1.47万元。
1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3M05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70%】区间内	2018.5.8	2018.8.7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0.56万元。
1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63%)	2018.5.28	2018.7.27	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2.83万元。
1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14	持续运转	正在履行中
1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50美元/盎司≤观察标的(5000美元/盎司时,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4.58%)	2018.6.27	2018.8.27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53.38万元。
1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80%~3.1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8.6.28	2018.10.25	分两次赎回1,5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性8.63万元。
1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2.72%;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7.27	2018.10.25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33.36万元。
1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固定收益率2.5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8.29	2018.11.28	已赎回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07.70万元。
1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7%;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0.25	2018.11.26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9.18万元。
19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1.28	2018.12.5	已赎回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16万元。
20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固定收益率1.0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8.12.5	2018.12.12	已赎回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1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于 2018 年12 月 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3,297,90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协议转让给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创”)。

2、本次权益变动前,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253,19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2%,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锋、陶士青为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189,893,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点创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点创持有公司股份63,297,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通知,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与北京点创于 2018 年 12 月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3,297,90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协议转让给北京点创。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262,686,289 元人民币,每股转让价格为 4.15 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253,19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189,893,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点创持有公司股份 63,297,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陶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

陶建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8********,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陶士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0********,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9966133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P36

法定代表人:吴裕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02日 至 2062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维修家用电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专业承包;汽车装饰;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消防器材、节能环保设备、汽车配件、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2日,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分别与北京点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陶建伟

甲方二:陶建锋

甲方三:陶士青

乙方(受让方):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棒杰股份 63,297,90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棒杰股份总股本的 13.73%。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棒杰股份股票收盘价九折确定,为人民币4.15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62,686,289 元。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转让价款(元)
陶建伟	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3,216,875	4.15	179,350,031
陶建锋		13,482,226	4.15	55,951,238
陶士青		6,598,800	4.15	27,385,020
合计	-	63,297,901	-	262,686,289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于本协议签署日当天,乙方将定金人民币 50,000,000元支付至甲方一指定的账户。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一为本次股份转让开立专项账户,甲方一和乙方共同对该账户预留印鉴进行共同监管。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 乙方将本次股份转让款扣除定金后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12,686,289 元支付至专项账户。

4、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如果监管部门不批准本次股权交易,甲方应当在收到回复当日返回乙方定金,本协议自动终止。

在乙方将股份转让款支付到专项账户一个工作日内, 甲方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甲方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 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

5、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 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6、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6.1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申请过户登记时,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份拥有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3)甲方保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审批、过户手续。

(4)甲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为甲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5)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甲方保证,甲方在乙方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未向乙方隐瞒关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重要信息。

(7)甲方承诺,于过户登记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内新增控股子公司以及已签署交易协议但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目标公司等)均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

(8)甲方将共同且连带地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2 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2)乙方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4)乙方保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审批、过户手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7、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足额支付定金后生效。如果乙方未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甲方应在两日内返还乙方前期支付的全部款项。

②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③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253,191,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2%,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锋、陶士青为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点创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189,893,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点创持有公司股份 63,297,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6、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除此之外,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等。如所涉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2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